

合同号 SXSR 24061030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

合 同 书

2024年6月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分为市级经办服务和区、市直所经办服务（自助设备）两部分，具体为：

1)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市级经办机构提供结算平台系统的硬件网络建设维护及业务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经办机构具备实现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业务办理、审核、支付、查询、打印等业务的条件。乙方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专网网络通讯设备、操作及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名称、参数医保网络通讯设备及服务内容等详见《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附件一）；

2) 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市直属所经办机构（自助设备部署地）提供符合业务需求的自助设备系统运维服务，保证经办机构（自助设备部署地）具备实现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业务办理、查询、打印的条件。乙方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操作及管理软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名称、参数等详见《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95.024 万元。

具体分项金额计算如下：

3) 市级经办服务价款金额, 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税款。其中硬件设备使用费用 3.324 万元 (总价 16.62 万元, 五年使用折旧完毕, 使用期未到 5 年终止合同, 甲方应支付剩余折旧费用); 专网网络通信费用 8.4 万元/年 (含 20M 主网络和 2M 备用网络); 业务、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54 万元/年 (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3 人, 18 万元/人/年); 项目需求开发, 软件支持服务费用 90 万元/年 (软件支持 5 人, 18 万元/人/年),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服务费用 14 万元/年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 2 人, 7 万元/人/年)。合计费用人民币 169.724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服务期限为 1 (壹) 年。

4) 区县经办服务价款金额, 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 服务费用为 3.58 万元/年/台, 合计 35 台, 每台设备的服务期限为 1 (壹) 年, 总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 ¥ 125.3 万元。

5)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业务指导培训、软件系统升级、硬件系统维护, 具体如下:

一、业务指导培训: 乙方负责区、市直属所自助设备经办工作人员操作指导培训、市级经办机构医疗费审核指导, 应在市业务经办机构常驻指导老师。

二、软件系统升级: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医保政策变更、甲方需求, 适时进行升级, 达到甲方要求。

三、硬件系统维护: 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 (设备部署地) 保障硬件系统正常运行, 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硬件设备及其全部配件、备件及相关附属设备正常运行,所有设备预装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或经权利人许可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更换、补齐或修理。

(三) 为确保甲方和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及时享受到乙方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技术和业务支持人数,在甲方常驻技术人员、业务支持人员,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业务指导。

(四) 乙方须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 5*8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本合同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为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上门服务(不可抗拒力因素除外)。

(五) 每个年度乙方安排两次自助设备硬件设备上门巡检,甲方设备部署地配合完成硬件巡检工作并在相应的巡检报告中签字。乙方定期提交巡检报告给甲方备案。

(六) 乙方为每服务年度每台自助设备提供 3 支硒鼓、10 包 A4 打印纸耗材、设备接入网络的全部费用(含网络专用设备、网络流量费、网络服务费)。

(七)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项目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规定,甲方有权比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八) 乙方明确指定联系人(周浦, 医保事业部)负责市级经办机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明确指定联系人(刘新刚, 医保事业部)负责区县经办自助设备技术服务工作,若如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应具备甲方及/或最终用户使用该产品所需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及/或最终用户使用该等产品不受第三方主张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诉讼、争议、仲裁、纠纷，如果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解决，如果给甲方及/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乙方部署在甲方指定位置的硬件和通讯设备安全，出现丢失、人为损坏按照硬件和通讯设备的现状予以赔偿，但不得高于原价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整体费用的 7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整，计人民币（小写）¥206.5168 万元；服务期限到期付清整体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88.5072 万元。

（二）乙方在申请本合同每笔付款前，应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2、在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保障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在 5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2、乙方若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必须提前叁（3）日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黑客、病毒入侵等其他因素。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拾伍（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均独立拥有自己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得作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媒体、宣传、电子或纸面出版物等中使用对方的名称、企业及产品标识或提及本合同项下事宜。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均构成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 本合同及合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

(二)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四) 验收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如现场工单)、工作总结。

(五) 验收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1) 运维服务方案;

(2) 工作记录,如现场工单;

(3) 工作总结。

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通过验收。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

附件二：《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项目廉政协议》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邮编：100029

电话：010-52508647

传真：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
大厦 5 层

邮编：100010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审定金额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干休所	自助终端服务费	军休所医保登记业务一体机服务，含一体机硬件设备配置，含软硬件技术支持人员两名，提供7×24小时专业电话咨询，故障上门维护，一年二次上门巡检服务。		35	23000.00	805000.00	
		网络费用：提供1年4G专网接入（接入专网）费用，含网络专用设备、网络流量费。		35	4800.00	168000.00	
		网络费用：上门服务		35	3000.00	105000.00	
		网络费用：服务事项		35	3000.00	105000.00	
		网络费用：安全监控		35	2000.00	70000.00	
	小计					1253000.00	
市级经办	设备租赁使用费	网络多功能一体专用机（惠普 HP M72625DN）	台	2	2960.00	5920.00	设备共计33240元按5年折旧分摊
		票据针式打印专用机（爱普生 LQ690K）	台	4	520.00	2080.00	
		医保专用读卡器	台	48	130.00	6240.00	
		智能密码钥匙（BJCA、UKEY-RS）	台	100	90.00	9000.00	
		路由器（医保专网网络专用）	台	1	4000.00	4000.00	
		局域网交换机（医保专网网络专用）	台	1	6000.00	6000.00	
	三方运维服务费	20M专网专线费用	年	1	70000.00	70000.00	
		2M专网备线费用	年	1	14000.00	14000.00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人年	3	180000.00	540000.00	
		市级军休后台业务经办、后台支持服务	人年	5	180000.00	900000.00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服务	人年	2	70000.00	140000.00	
小计					1697240.00		
合计						2950240.00	

附件二：《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自助服务终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工控主机	内存	4GB DDR3 1600MHz
		主板	CPU: Intel BayTrail J1900 2.41GHz 1M 双核; DDR3 SO-DIMM 最大支持 4GB, Realtek RTL8111E 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集成 ALC662 声卡, 单网口, 一个 LVDS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6COM 口,8USB 口, 1 个 MINI PCIE 接口, 1 个 MINI SATA 接口, 支持联通 WCDMA , CPU, 风扇
		硬盘	固态硬盘 mini 128GB S100M
		电源	额定功率; 200W; 220V-50HZ 3A, ATX 输出, 效率高达 80%; 智能温控静音风扇
2	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	19 寸电容一体屏,, 分辨率 1280*1024, VGA 接口 具有防暴、防尘功能,
		触摸屏	触控分辨率: 4096*4096
3	读卡器	符合 ISO7816 接触式 CPU 卡, 支持北京社保卡 USB2.0 通讯 (12Mbps 全速) 支持接触式 CPU 卡读写 读卡速度不低于 9600 ~ 115200 bps 卡座寿命不小于 30 万次	
4	密码键盘	支持 DES 和 TDES 加、解密算法、PIN 加密、MAC 运算 RS232 通讯接口	
5	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 打印密度: 8 点/mm 打印速度: 75mm/s (Max) 纸 宽: 57.5±0.5mm 纸处理方式: 自动切 打印字符: ASCII/GB18030 简体中文/多国字符集 纸卷大小: 最大直径 150mm 电源: DC12V/2A±7% RS-232 通讯接口	

6	摄像头	200W 像素，动态分辨率：1280X720， 最大帧率 30FPS； 标准 USB 接口
7	条码扫描仪	可有效识别所有常用一维和二维码； 标准 USB 接口， 体积小巧，方便安装；
8	wifi 模块	高增益无线网卡 150M，支持天线引出机柜；
9	身份证识别模块	经过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识别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
10	指纹仪模块	经过公安部认证的指纹仪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
11	权益记录打印机	定制 A4 幅面激光打印机，超大纸盒 500 页
12	系统	Windows7-32 专业版
13	机柜	立式机柜整体美观大方，合理的人机界面布局，内部走线整齐合理，优越的操作体验感，悦耳的语音系统
14	专用网络接入设备	4G 网络接入设备(含资费)

附件三、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就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服务，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供方”）披露给对方（“接受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接受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在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 3、在提供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接受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 4、在提供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 5、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接受方也须促使其

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接受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接受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接受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含有提供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提供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提供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接受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提供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密措施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提供方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授予提供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授予提供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接受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接受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接受方在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提供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提供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接受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壹)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6日



附件四、项目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

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服务合同廉政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10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5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日期：2024年6月26日